

#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彝族自治州税务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楚财非税〔2020〕8号

---

## 楚雄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彝族自治州 税务局 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严格落实应 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非税收入征收政 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楚雄开发区税务局，州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

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30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20〕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20〕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减免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租金、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减免承租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2020年3个月房租**

对承租州级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减免2020年1月、2月、3份房租。此次减免房租无需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由出租主体在收取房租时自动减免。对已收取2020年1月-3月房租的，由出租主体主动对接承租户，通过在下次收取房租时扣减、延长租期或申请退库等方式落实减免政策。各县市可根据县市情况参照执行或另行制定措施落实减免政策。

### **二、减半征收企业、事业单位2020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一是《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地方税务局 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楚财非税〔2017〕28号）自2020年1月1日停止执行。严格按照《财政

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云财非税〔2017〕32 号)有关规定,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二是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20〕1 号)有关政策规定,减半征收企业、事业单位 2020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各县市财政、税务、残联和州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宣传、主动服务、优化流程,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共同营造全社会凝心聚力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氛围。



楚雄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彝族自治州税务局 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抄送: 州委办公室, 州政府办公室,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 州纪委办公室, 州审计局, 本局各科室。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9 日印发